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以电话、传真及网络通讯方式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18 年 10 月 16 日在重庆市江北区大石坝东原中心 7 号楼 36 层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崔卓敏女士主持。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为保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充分保证激励对象工作积极性，真正落实股权激励实质，综合多数激励对象意见，公司同意终止实施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

根据《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对99名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79.35万股（已履行回购注销决策程序，回购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限制性股票除外）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94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3,409.35万股，回购价格为3.13元/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5名，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共计70万股，回购价格为3.25元/股。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

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终止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并回购注销全部已获授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临 2018-082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当前资本市场环境及公司股价波动的影响，公司继续实施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激励效果，公司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

根据《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公司同意对 204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合计 13,714 万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已履行注销决策程序，注销手续尚未办理完毕的股票期权除外）。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终止实施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对相关已获授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具体内容请详见《关于终止实施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并注销全部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股票期权的公告》（临 2018-083 号）。

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重庆市迪马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六日